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事前审核，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凯宝新谊（新乡）药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河南省联谊制药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采购生产必需的原材料。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同意将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陶建生 叶祖光 李整妮

2023年4月18日